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目的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宣讀了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本文件闡述財政預算案中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落實推行的福利措施。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

社會保障制度受助人

額外津貼

2. 我們建議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向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傷殘津貼，讓他們也可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預計涉及開支為 12 億元，令 50 萬綜援受助人及 12 萬傷殘津貼受惠人受惠。

調整綜援金額

3. 為減輕物價上升對綜援戶的影響，我們建議在今年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有關調整會根據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這項措施與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 1,800 元電費補貼的建議能減輕通脹對綜援戶的壓力。

長者

高齡津貼

4. 為了讓超過 470 000 的高齡津貼受惠人可分享經濟成果，我們建議向每一位受惠人一次過發放 3,000 元。這項特別措施的開支約為 15 億元。

5. 有見人口逐漸老化，勞工及福利局將會深入研究如何改善高齡津貼計劃。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他的二零零八至零九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

述，我們必須解決的問題，是如何確保在增加對有需要長者的協助時，不會進一步加重高齡津貼計劃對公共財政帶來的長遠承擔。我們希望在本年年底前可提出一個社會長遠可持續承擔的方案。

家居環境

6. 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預留一筆過二億元撥款，在未來五年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有關計劃旨在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家居環境破舊及設備欠佳，但又沒有經濟能力改善家居環境的長者。申請的長者(六十歲或以上)須符合下列主要條件-

- (a) 獨居或與其他長者同住；
- (b) 居住環境不理想以致影響家居安全或缺乏支援長者日常生活所需的設備；以及
- (c) 獨居長者每月收入不高於\$5,910；長者夫婦每月總收入不高於\$9,740。

7. 在計劃下，長者在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及家居環境的評核後，會獲安排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工程及所需設備。每位合資格的長者最多可獲\$5,000元資助。我們預計約有40,000位長者受惠。我們希望這項新措施能進一步喚起社會對有需要的長者的關懷，加強社會上關愛長者的文化。

8. 我們會邀請長者地區中心協助推行這項計劃。長者地區中心在所屬地區已建立了良好的網絡，而且在服務長者方面富有經驗，能夠有效地識別在社區內有需要的長者。此外，長者地區中心廣為長者認識，好讓有需要的長者更容易提出申請。有見社會上一些地區組織及社會企業都有提供家居改裝、翻新及維修等工程，我們會鼓勵長者地區中心夥拍這些機構提供計劃下的服務。我們希望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這項計劃。

未來路向

9. 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就以上的項目盡快向財委會申請通過有關撥款。

10.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